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股东总数：42,463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3.	彭晨	7,129,948	1.30
4.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486,990	1.00
5.	齐立忠	5,031,157	0.92
6.	陈海华	2,820,915	0.52
7.	霍艳芸	2,321,000	0.42
8.	闫海滨	2,120,000	0.39
9.	魏丹江	1,963,600	0.36
10.	赵风萍	1,855,600	0.34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的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3.	彭晨	7,129,948	1.30
4.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486,990	1.00
5.	齐立忠	5,031,157	0.92
6.	陈海华	2,820,915	0.52
7.	霍艳芸	2,321,000	0.42
8.	闫海滨	2,120,000	0.39
9.	魏丹江	1,963,600	0.36
10.	赵风萍	1,855,600	0.34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